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 2016-023 号公告）。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银财智·盛盈 2016 年第 9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代码：1600001Y93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产品期限：96 天
- 5、产品起始日：2016 年 11 月 3 日
- 6、产品到期日：2017 年 2 月 7 日
- 7、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2.7%

（二）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0.6 亿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 2、产品代码：CNYAQKFTP1
- 3、收益起算日：2016 年 11 月 3 日
- 4、产品开放日：2017 年 2 月 8 日
-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7%

二、前次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1、2016年4月27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2.1亿元，购买福建海峡银行发行的保证收益型“海蕴理财——稳健系列专属”2016年第1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16年7月20日。公司已于2016年7月20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本金2.1亿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498,191.78元（详见公司2016-045号公告）。

2、2016年4月27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发行的“人民币按期开放T+1”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16年7月29日。公司已于2016年7月29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本金0.5亿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69,452.05元（详见公司2016-045号公告）。

3、2016年5月18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7亿元，购买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发行的保证收益型“国开2016123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16年8月16日。公司已于2016年8月16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本金1.7亿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236,575.34元（详见公司2016-056号公告）。

4、2016年5月18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0.6亿元，购买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发行的保证收益型“国开2016124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16年8月16日。公司已于2016年8月16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本金0.6亿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36,438.36元（详见公司2016-056号公告）。

5、2016年4月27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购买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国开【2016114】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16年10月24日。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4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本金2.5亿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006,849.32元（详见公司2016-070号公告）。

6、2016年4月27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购买福建海峡银行发行的保证收益型“海蕴理财——稳健理财专属”2016年第20期，到期日为2016年10月26日。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6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本金3亿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786,849.32元（详见公司2016-070号公告）。

7、2016年7月29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0.8亿元，购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银财智·盛盈2016年第6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16年10月26日。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6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本金0.8亿元，并收到理财收益546,192元（详见公司2016-070号公告）。

8、2016年4月27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0.8亿元，购买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发

行的保本型“人民币按期开放 T+1”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日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本金 0.8 亿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1,203,287.67 元（详见公司 2016-070 号公告）。

三、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1、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0.5 亿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公司 2016-048 号公告）。

2、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0.6 亿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公司 2016-050 号公告）。

3、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0.9 亿元，购买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发行的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公司 2016-056 号公告）。

4、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3.5 亿元，购买福建海峡银行发行的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公司 2016-070 号公告）。

四、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密切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确保该闲置募集资金只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作非募投项目或其他用途，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前提下，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低风险、高流动性、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7.3 亿元（包含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4 日